

代號：20140
20440
頁次：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如何區分義務衝突與法益衝突？並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與乙素昧平生，某夜凌晨時分甲藉故至乙家門口，以連續、長按壓電鈴達 20 分鐘之方式，要求乙開門，欲找乙談事情。過程中乙向甲表示此舉已影響乙及其家人休憩入睡，並已報警處理，請甲停止離開，但甲仍不罷手，直到員警來後才停止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女於醫院產下男嬰乙後，因擔心自己無經濟基礎無法獨自扶養乙，遂於半夜逕自離開醫院，不顧處於醫院新生嬰兒室的乙而離去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在某市區公所衛生所擔任護士職務，負有訪視個案業務，因而知悉乙罹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俗稱愛滋病）疾病。甲將其透露予第三人，再由第三人輾轉告知乙之親人，乙聽聞親人間之討論，因此得知資訊洩漏情事，並對護士提告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